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9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658,536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139,341,4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630,170.9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99%。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0,226,71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58,856,882.3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宏力达	6883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文静	宫文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28号A3幢7楼
电话	021-64372067	021-64372067
电子信箱	hld.mail@holystar.com.cn	hld.mail@holysta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聚焦智能电网,特别是智能配电网中的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业务。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定位于创新型、技术密集型的科技公司,基于配网线路故障管控和处置的痛点,设计和开发能解决电网用户的实际需求和痛点的产品解决方案。

配电网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城乡区域,连接千家万户,是电力供应的"最后一公里"。大力加快推进数字化配网建设,加快推进配电网设备智能化升级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是电网公司贯彻落实中央"新基建"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将电网企业建设能源互联网企业的内在要求。采用智能配电设备提高电网运行可靠性的需求持续增长,将配电网一次设备与传感器、通信模块、加密模块、就地研判模块等高度集成,使其传感器化、智能化、数字化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基于智能配电网数字化转型的管理及现场实际运维人员的需求,公司研发的核心产品——智能柱上开关实现了传统电气开关与物联传感设备、边缘计算、工业控制设备的融合,从而使柱上开关具备了人机互联能力、终端研判能力以及深度集成化的特点,能高效地在控制终端进行故障研判、故障定位、故障隔离,并且实现远程人机交互。该产品自投入市场以来已经安装并投运了12万余套,且运行稳定、可靠,获得用户的认可。

公司依托在数字化、智能化、物联化方面的技术积累,持续将主营业务聚焦在配电网智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领域,将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作为主要业务目标,通过智能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来实现对配电网线路故障的准确研判、定位和隔离,以减少停电次数、缩短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分布式新能源并网供电的快速响应能力。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聚焦配电网领域,包括配电网智能设备、配电网信息化服务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有智能柱上开关、故障指示器、线路状态智能分析装置、一二次融合智能环网柜等。其中主营核心产品——智能柱上开关的情况如下:

图1:公司智能柱上开关产品示例

智能柱上开关由柱上开关本体、控制终端和配套软件组成。配套软件内嵌于控制终端中,包括各类故障研判、分析及通信的指令集。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数只高精度交流传感器、取电模块、真空灭弧室一体化固封在高压开关本体的极柱之内,在高度集成化的开关本体基础上,还配套集高精度交流采样、短路/接地故障研判和处置、线报测量、微机保护、无线通信等于一体的超低功耗控制终端,最终实现一二次设备的全融合。

该产品具有遥信、遥测、遥控、遥调("四遥")等功能,能实时监测配网线路三相电压、电流、功率、电能量及零序电压电流等运行数据,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研判故障类型并作出相应的分合动作,快速就地隔离故障并保护非故障区域的供电;同时,将采集信息、故障信息、处理结果与配网数据主站进行双向通信,完成采集、处理、上传和执行的功能。

该产品具备如下特点:

(1)智能感知:公司采用电压/电流传感器/电子式电容取电模块等,将柱上开关升级成为配电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

(2)边缘计算:控制终端通过实时感知监测的配电网络运行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电能量等信息,采用边缘计算技术、研判模式和算法,就地自主进行故障研判,确定故障类型,下达执行指令;

(3)实时连接:控制终端将各类参数和信号与后端主站双向通信,将线路和开关运行状态实时反馈至调度中心,实现人机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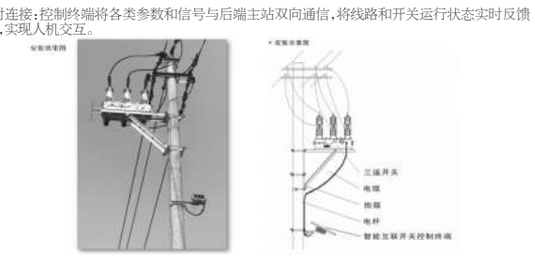

图2:智能柱上开关安装效果及示意图

随着产品的推广,该产品经过不断迭代升级及深化应用开发,已经具有多个版本以适应更多需求场景,包括:基于5G通信版本、基于量子加密版本、基于北斗通信版本、基于电力专网通信版本、20kV版本、计量型智能柱上开关等。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速度的加快,电力用户对配电网智能设备需求也在明显增加,为了拓展新的订单,公司也在积极尝试与行业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深度合作,将有明显技术优势的产品核心零部件销售给其他行业制造商。

至本报告期末,该产品在运行的数量达到12万余套。依据实际运行数据,公司智能柱上开关的短路故障定位准确率达99%以上,单相接地故障研判准确率达90%,重合闸准确率接近100%,该产品成为公司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物联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成功实践,大幅度提高了配电网故障研判、故障定位和故障隔离水平。

公司IoT通信模块主要应用在一二次融合智能断路器等设备中,为智能配电设备提供高可靠、稳定、安全的通信保障;配电网信息化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电力业务分析处理等服务,通过为用户提供服务也增强公司对电力业务需求的理解。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面向电力行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配电网智能设备、零部件和服务等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智能柱上开关的技术优势明显,应用效果好,深受用户欢迎,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2.采购模式

配电网智能设备一般由硬件和软件组成,硬件部分原材料、组部件以采购为主,主要是电子元器件、锂电池等生产性原材料,以及钣金件、线缆等辅材;部分非核心部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软件则由公司自主开发。主要核心部件的供应链相对稳定,多选用行业内公认高品质供应商,可以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生产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接到的产品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针对通用化程度较高的模块、产品,采用适量备库生产方式。同时结合中标情况、合同签订情况、产品库存状态以及行业周期,提前生产一定数量的半成品作为备货库存,然后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要求实施差异化组装调试等,既保证客户差异化需求,又满足客户交货及时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组织形式,核心零部件自行生产、常规部件采用外协的生产组织形式。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终端用户大多为电网体系下属各供电公司,公司采用以技术带动销售的营销战略,通过与地方供电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产品试点等方式,以技术方案、产品的实际运行效果来获得地方供电公司的认可,从而推动配电网智能设备的实际采购需求。公司多年来大批量产品现场应用及优异的实际应用案例验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也成为了公司产品扩展客户良好的名片。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公司投标部负责搜集客户发布的各类招标、采购信息,并积极参与投标或谈判,若项目中标或谈判入围,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公司也积极与行业优质制造商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向其他制造商销售有明显技术优势的核心零部件如故障隔离模组、终端组件等实现销售收入,使公司借助合作伙伴快速拓展最终用户范围。

5.研发模式

技术创新及产品品质是公司生命力的保障,公司多年来非常注重产品的研发创新。公司建立了总部研发中心和分子公司研发分部结合的研发体制,按照研发内容及方向分别开展研发及试制活动。

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奖励制度,对研发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控。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结项或验收等三个阶段。研发部门和市场部门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经公司相关部门综合评议后进行立项。项目执行阶段由项目经理对项目全面负责,包括方案制定、项目进度、经费及人员管理、绩效评价等。项目研发完成后,需对项目组织验收。研发立项内容的选择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确定,研发内容均具有一定前瞻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智能电网建设已经历多个建设周期,"十三五"期间,"能源互联网""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推动了智能电网的快速发展,并通过技术升级使得配电自动化系统支撑提升了配网运维检修管理水平,提高了客户优质服务。

在"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国家电网公司确立了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思想。面对新能源装机量的持续爆发,能够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的智能电网成为未来电网发展的主要方向,智能电网的数字化转型发展加速。面对配电网设备总量大、发展速度快且不平衡、设备标准化程度低、市场化调节机制少等现状和客户多层次需求、清洁能源消纳等压力,现有配电网管理模式迫切需要深入应用先进技术,从本质上提升配电网建设、运维、管理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满足能源转型需求。通过配电网设备间的全面互联、互通、互操作,实现配电网的全面感知、数据融合和智能应用,满足配电网精益化管理需求,智能配电网呈现出物联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基本特点。

(2)行业的基本特点

基于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需求,配电网发展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配电网在物理形态、技术形态、服务生态和发展阶段等方面都出现了很多新情况,面临着新挑战,迫切需要转变、提升管理,配电网建设在如此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也正朝着"现代智慧配电网"建设目标发展。

1)从物理形态上:配电网从辐射状、裸导线架空网、单向无源网向网络化、电缆化或绝缘化、双向有源网转变,分布式新能源及多元化、交互式用能快速发展。

2)从技术形态上:传统配电网与现代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相结合,全面应用"云、大、物、移、智"等新技术建设新型配电网,配电网的运行状态向透明化转变,配电网的运营管理向数字化转型,使对配电网的运行控制、业务组织、管理实施都发生巨大的变化。

3)从服务生态上:国家实施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着力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用电用户对供电保障能力、供电质量要求不断提升,需要全面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经济效益、优质服务水平。

4)从发展阶段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配电网在已有巨大存量的基础上,还面临着巨大的增量空间,需要加强配电网的建设管理和技术管理。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的背景下,建设"现代智慧配电网"提升配电网智慧化水平成为智能配电网技术的发展方向,加大配电网智能终端部署、配电通信网络建设和配电自动化实用化,并向低压配电网延伸,大幅提高可观性、可测性和可控性,提高配电网调节能力和适应能力。

现代智慧配电网主要呈现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清洁低碳、智慧融合"等特征:

安全可靠:供电能力充裕、配电网结构坚强韧性、供电设备优质可靠;

经济高效:配电网投资效率平衡、运行损耗得以大大降低、业务支持在线决策;

清洁低碳:清洁能源得以实时并网、新能源充分利用;

智慧融合:配电网信息得以全面感知、各类新能源通过智能化设备及调控措施得以相融合、用户与电网之间建立起互动通道。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智能配电网行业,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推进,新的需求及架构不断出现,涉及的相关技术也在不断延展,涉及故障定位技术、通信技术、低功耗技术、信号处理技术、高压传感技术、边缘计算技术、高压绝缘工艺技术等。

建设智能配电网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提升配电自动化实用化水平来实现配电网精准感知和互动能力,涉及到主要技术包括:标准化设备模型、物联化通信协议、精准化故障处理、智能化远方运维、分布式电源管控、中低压拓扑贯通等。

通过以上技术的融合及有效的管理措施可以提升配网全感知能力与透明化水平,夯实配电网数字化基础,强化数据采集、状态感知、数据融合等能力,并结合电力系统运行机理来提升"最小化精准采集"与"数字化计算分析"相结合的运算分析能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配电网中的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业务。

公司在2015年就开始了智能开关的研发,并于2016年正式推出"一二次深度融合智能柱上开关",大量产品在现场长期运行并取得了非常好的运行效果,这使得宏力达成为智能配网领域备受关注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开关产品已经发展了5代,从深度融合迭代升级至全融合的产品,在融合程度、精度方面更高。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产品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正式运行的智能开关数量已达12万余套,且整体运行情况良好,该产品已经满足大规模批量长期实际应用的条件,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产品尤其是"一二次融合"智能开关基于传感器全感知、终端"边缘计算"与主站"站端协同",实现配网故障管控"全精准、多级差、自适应、深交互",符合智能电网新周期建设的需求,公司产品也将在行业发展新周期中发挥更强的竞争优势,实现更好的销售。

公司在发展中非常注重在研发、知识产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一次技术、二次技术以及通信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能力,这是公司能够取得技术及产品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在这些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始终保持对这些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以及新技术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22项发明专利,且均为与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产品实际应用积累经验、专利技术等方面均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竞争优势,后续公司仍将会持续投入,保持公司在研发、销售、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健康与快速发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发展趋势更加明确,"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已经正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目标,从技术发展、产业及业态发展几个方面来看,公司都是具有相应积累和优势的。

新型电力系统的提出背景如下:

2020年,我国向国际社会正式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将有效实现可再生能源较快替代化石能源,有效实现新能源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占更大份额,有效推动能源绿色发展。

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根据国网公司《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按照国家"双碳"目标及电力发展规划,预计到2035年,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到2050年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2021-2035年是建设期。新能源装机逐步成为第一大电源,常规电源逐步转变为调节性和保障性电源。电力系统总体维持较高转动惯量和交流同步运行特点,交流与直流、大电网与微电网协调发展。2036-2060年是成熟期。新能源逐步成为电力电量供应主体,火电逐步实现净零排放,成为长周期调节电源。分布式电源、微电网、交直流组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系统储能全面应用、负荷全面深入参与调节,发电机组出力和用电负荷逐步实现全面解耦。为此,国网提出要实现3个方式和3个模式的转变。在公司发展方式上,按照"一体四翼"发展布局,由传统电网企业向能源互联网企业转变,积极培育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在电网发展方式上,由以大电网为主,向大电网、微电网、局部直流电网融合发展转变,推进电网数字化、透明化,满足新能源优先就地消纳和全国优化配置需要。

国网公司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一项极具挑战性、开创性的战略性工程,坚强电网是基础,源网荷储协同是关键,推动科技创新是引领,发挥制度优势是保证"。

新型电力系统的提出,既重申了新能源发展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作用,也正视了电网的中枢平台地位。近年来,受电源、用户两端挤压,处于中间环节的电网加速向源、网、荷协同方向发展,从而实现"源荷互动"。这无疑需要提升配电网的综合承载能力、供电保障能力和普遍服务能力。

配电网涵盖电力生产、传输、存储和消费的全部环节,具备能源互联网全部要素,是发展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的物质基础。当前,随着分布式电源、储能、电动汽车等大量接入配电网,负荷正从单一用电向发用电一体化方向转变,这为电力系统局部用电平衡、运行方式安排等带来新挑战。新能源更大规模发展,也要求负荷侧提供柔性调节能力,以实现"源随荷动"向"源荷互动"的转变。

配电网领域也被认为是数字化赋能的一个关键领域。新增投资有利于深化采集感知,加强配电网感知终端建设,并向用户侧延伸拓展,建设与配电网智能调控、智慧运检、智慧用电等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感知基础设施,从而提升电网实时感知、广泛互联、安全可控水平,助力电网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260,970,079.22	4,150,561,145.41	2.66	3,915,497,6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0,856,767.53	3,532,483,501.22	2.50	3,338,038,838.27
营业收入	985,455,189.59	1,071,502,454.49	-8.03	1,132,060,8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01,185.69	318,444,662.95	-38.89	412,887,4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489,311.53	271,083,101.59	-44.85	341,076,20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86,656.27	-34,437,318.18	不适用	42,211,59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9.24	减少3.80个百分点	1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08	2.2746	-38.86	2.9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08	2.2746	-38.86	2.94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5.06	减少0.46个百分点	5.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7,085,705.30	231,444,229.57	187,229,709.44	349,695,5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1,083.75	34,334,747.03	23,319,657.98	82,515,69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74,640.21	28,346,658.34	15,186,669.06	64,581,3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1,389.46	-53,529,094.25	57,568,133.92	217,729,006.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19,349	25,267,722	18.05	25,267,7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28,476	14,799,666	10.57	14,799,666	无	0	其他
俞旺帮	3,094,007	10,829,024	7.74	10,829,0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安定	2,750,228	9,625,799	6.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8,339	9,024,187	6.45	9,024,187	无	0	其他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1,272,188	4,452,659	3.18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448	4,330,233	3.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辉	1,168,847	4,090,965	2.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9,699	3,681,675	2.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冷春田	618,801	2,165,804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旺帮、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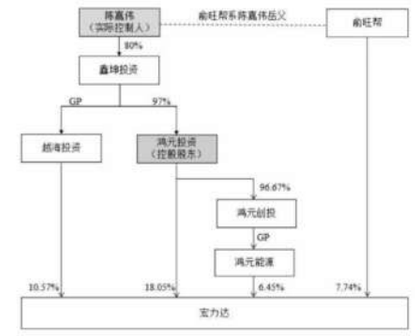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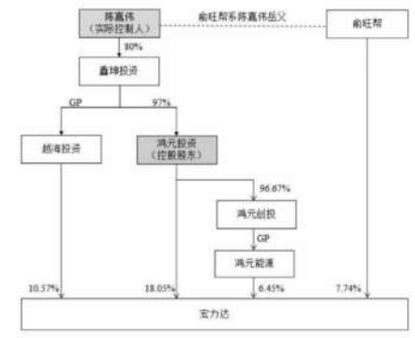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985,455,189.59元,同比下降8.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01,185.69元,同比下降38.89%。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4,601,185.6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0,334,314.3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9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658,536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139,341,4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630,170.9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99%。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0,226,71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58,856,882.3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250版)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高盛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65,85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总持有1,465,857股;股东顾丽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总持有800,000股;股东湖南帕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6,56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总持有386,569股。

注:1、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65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4%。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旺帮及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2、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4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1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4,716.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095,702.38	1,053,270,52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029,961.24	841,119,292.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35,872.08	27,088,257.54
应收账款	1,062,964,719.38	995,901,248.30
应收款项融资	5,284,438.58	118,422,196.50
预付款项	8,601,358.22	4,832,981.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03,303.50	2,287,092.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853,808.53	371,484,736.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7,009,401.14	74,052,252.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67,887.22	5,350,894.11
流动资产合计	3,292,746,452.27	3,493,809,480.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328,805.98	193,280,613.58
投资性房地产	94,185,071.91	95,079,053.22
固定资产	136,101,103.40	135,087,150.47
在建工程	188,307,402.12	182,331,66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46,736.67	3,303,079.20
无形资产	41,699,409.83	42,152,429.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6,234.10	775,78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25,786.18	54,594,93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74,383.42	60,555,88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604,933.61	767,160,598.51
资产总计	4,105,351,385.88	4,260,970,07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67,017.36	77,630,838.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08,700.00	73,450,913.49
应付账款	142,308,836.77	153,897,925.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4,225,548.15	198,789,06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6,550.34	19,245,615.87
应交税费	42,192,517.13	58,794,570.41
其他应付款	3,269,697.23	5,662,61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406,407.59	15,539,860.34
流动负债合计	419,225,274.57	603,011,40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435,486.11	30,840,211.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5,203.01	2,870,222.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5,000.00	1,7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582.86	1,606,47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90,271.98	37,101,910.12
负债合计	455,315,546.55	640,113,31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8,308,402.53	2,168,308,402.53
减:库存股	17,506,860.87	10,227,919.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